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2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洪婉珩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章

陳冠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9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姊○○○（下以姓名稱之）於民國111年9月22日9時51分經醫師診斷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確診)，上訴人亦於同日12時35分經醫師診斷確診。惟上訴人認為自己也是○○○之密切接觸者且未打滿3劑疫苗應返家採行「3天居家隔離＋4天自主防疫」（下稱3＋4）之措施者，乃於111年10月7日向新北市○○區衛生所（下稱○○衛生所）申請核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（下稱接觸者居隔書）遭拒，遂於111年10月7日及111年10月12日從被上訴人之人民陳情案系統請求准許修正上訴人為3＋4對象並補發接觸者居隔書。經被上訴人分別以111年10月17日8時36分、8時37分之案件回復辦理通知（J221007-4152）、案件回復辦理通知（J221012-4159）等兩封電子郵件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函復略以○○○及上訴人於填寫確診者自主回報系統時，均知道彼此為確診者，又將彼此填寫為密切接觸者，未遵照指示匡列等語，復因111年9月23日已開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」（下稱確診者隔離通知書）予上訴人，居隔期間自111年9月22日起至29日止，能夠涵蓋111年9月22日在內，故未依其申請補開立接觸者居隔書予上訴人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111年10月7日書面、J221007-4152及J221012-4159電子郵件之申請，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宣布之接觸者居家隔離防疫應變措施、傳染病防治法第2條、第5條及第48條第1項規定作成准予發給接觸者居隔書之行政處分，案經原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原判決先論「傳染病病人」及「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」顯然採取完全不同之措施，二者適用之法源依據即有不同。又指揮中心下達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等機關之111年5

月7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209號函（下稱111年5月7日函），已明文核發接觸者居隔書之方式，故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是否核發接觸者居隔書並無裁量空間，自應核發接觸者居隔書給上訴人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同一天由接觸者轉為確診者，既已開立確診者隔離通知書，無再另行開立接觸者居隔書必要，顯與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有所扞格，其認定無法律依據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、理由矛盾及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指揮中心於111年5月16日宣布，自111年5月17日起調整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，針對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，改為免除居家隔離，改為進行7天自主防疫(下稱0＋7)，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，維持3＋4。○○○於111年9月22日9時51分確診，上訴人則於同日12時35分經醫師診斷確診予以通報。○○○知悉上訴人確診後，雖於111年9月22日18時27分填寫、22時6分修正之確診者自主回報資料內，列記上訴人為密切接觸者同住家人，上訴人近3個月內未確診，居隔類型0＋7等內容，被上訴人未發給接觸者居隔書給上訴人，係對當時已遭確診通報之上訴人發給確診者隔離通知書，居家隔離期間為111年9月22日至111年9月27日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嗣○○○於111年10月6日又到○○衛生所申請更正上訴人為密切接觸者，及上訴人於111年10月7日、10月12日申請接觸者居隔書之時間點，其時都在上訴人確診2星期之後，被上訴人據以審認上訴人是在111年9月22日由接觸者轉為確診者，既已開立確診者隔離通知書，並涵蓋接觸者所需之隔離期間在內，無再另行開立接觸者居隔書之必要，於法並無不符。至於指揮中心111年5月7日函在於通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自111年4月26日起，縮短確診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並於隔離期滿後進行4天自主防疫，地方政府自即日起停止居家隔離者之健康追蹤關懷作業、健保註記及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之旨，上訴人執為主張應發給其接觸者居隔書，自有誤會，而無可採等語

甚詳。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並執其一己之主觀見解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，泛言原判決理由矛盾、不適用法規及不備理由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前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